

第九章

發展性理論



教戰守則

美國犯罪學家Siegel對當代犯罪學理論的分類中，發展性理論觀點及其門下支派自成一格，並在許多學者的擁簇推崇下，持續發光發熱。這個立基於「縱貫型研究」，強調「生涯動態觀點」與「多元犯罪因素」的學派，可劃分為強調「人不會變但機會會變」的「潛伏特質理論」與主張「犯罪生涯乃戲劇化過程」的「生活週期理論」兩研究路徑，且各有支派，對犯罪均有其理論新意與解釋力。無論過去有無出題，同學均應按圖索驥、亦步亦趨的掌握各理論架構，以預防可能的出題。

觀諸歷來命題動向，先後考過多次的「一般性犯罪理論」，獨佔鰲頭，搶得頭香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考生務必透過理論模型瞭解「犯罪性」的特徵、與「犯罪行為」的比較及形成犯罪的過程；另外由犯罪衍生出的「問題行為症候群」概念，堪稱犯罪傾向早期預測的指標，殊應注意；而96年檢事官、97年觀護人考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，屬於次級資料分析的經典研究案，深刻探討犯罪生涯戲劇化過程的種種變項，其出題趨勢明顯，可說是當紅炸子機，更是有意榮登金榜的同學不容小覷的命題焦點。

壹、理論源起與分派^I

一、理論源起

(一)重視犯罪生涯：美國犯罪學家西格爾（Siegel）對犯罪學的學派分類中，發展性理論（Developmental Theories）為其中重要支派。考究此學派之形成，主要是因為學者逐漸重視犯罪生涯（Criminal Career）的發展與形成歷程（progression），並累計許多研究成果，進而逐漸開拓出所謂發展性理論，成為當代犯罪學重要之一環。

(二)強調多元因素：該理論主張犯罪之開始（On Set）與持續（Continuation）並非基於單一因素，而強調用許多的發展因素（developmental factors）的相關聯性來解釋複雜的人類行為。這些因素包括個人因素、社會因素、社會化因素、認知因素及情境因素，都可能影響行為人犯罪的肇始、歷程或持續成為嚴重的常習犯。此派學者除想瞭解人們「如何進入」犯罪生活型態，並想進一步探討，為什麼犯罪後他們「能夠改變」其犯罪行為型態。

二、理論觀點與支派（99警察三等、101監獄官、101警大犯防博士班甄試、102檢察官）

發展性理論約可分為潛伏特質（Latent Trait）及生活週期（Life Course）兩大觀點；其基本立論取向及代表理論如下：

(一)潛伏特質理論（Latent Trait）：

1. 認為人出生不久即具有犯罪特質（Latent Traits），隨時間發展而穩定不變。早期學者如艾康（Aichorn）即主張潛伏性偏差行為概念，晚近學者如威爾森（Wilson）、赫史坦因（Herrnstein）及高佛森（Gottfredson）與赫胥（Hirschi）亦主張犯罪者有我行我素與「低度自我控制的特質」。
2. 此派學者認為此特質具持續性，在個體出生或出生不久即形成，並在日後人生過程呈現穩定而不易改變進而肇致犯罪的特性。
3. 代表理論或研究：葛魯克夫婦（Gluecks）少年人格特質的研究、渥

I 許春金（民99），犯罪學，臺北，自版，頁335-352；林山田、林東茂、林燦璋合著（民101），犯罪學，臺北，三民，頁148-151；蔡德輝、楊士隆（民101），犯罪學，臺北，五南，頁176-192。

9-4 犯罪學（概要）

佛崗（Wolfgang）慢性犯罪人研究、高佛森以及赫胥（Gottfredson & Hirschi）一般性犯罪理論、柯文（Colvin）差別壓迫理論等屬之。

(二)生活週期理論（Life Course）：

1. 認為影響犯罪之因素包括多重的社會、個人、經濟等因素，且此因素隨人的成長而變化，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將跟隨著改變。
2. 該理論主張犯罪性會受到個體的特質和社會經驗所影響，其犯罪生涯發展變幻莫測，有可能惡化亦有可能中止。
3. 代表理論：宋貝利（Thornberry）的互動性犯罪理論、羅伯（Lober）的少年犯罪路徑研究、辛普森與勞伯（Sampson & Laub）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、雷格利（Regoli）與海威特（Hewitt）差別壓迫理論等屬之。

貳、潛伏特質理論

一、早期的研究

(一)艾康（Aichorn）潛伏性偏差行為（Latent Delinquency）的研究：

1. 潛伏性偏差行為²：艾氏於1955年指出，部分小孩成長期間，其非社會行為與追求逸樂之傾向，駕馭了正常行為，首先提出此未經證實的「潛伏特質」之概念。其他研究顯示此特質以低智商、衝動性人格、心理神經問題等較具關鍵性，渠等主張，僅環境因素無法詮釋犯罪現象，認為個體某些潛在特質或傾向（Predisposition），即「潛伏性偏差行為」（Latent Delinquency），為促使少年未來犯罪的關鍵。
2. 形成原因：
 - (1) 艾氏認為潛伏性偏差行為多數係天生，亦可能是早期發展的情感關係所決定。因為小孩初與社會接觸時，會以追求快樂為最高指導原則，但隨社會化過程會慢慢依現實原則遵循社會規範。
 - (2) 部分小孩在社會化過程迷失自我，使「潛伏性的偏差行為」成為生活型態主流，犯罪即心理發展失敗，使潛在偏差行為駕馭正常行為

2 楊士隆（民90），〈少年犯罪生涯與常習犯罪研究之發展與啟示〉，《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》2（2），頁3。

的結果。

(二)威爾森與赫史坦因 (Wilson & Herrnstein) 犯罪與人類本性的研究：

1. 人性本質論：兩位學者1985年出版的《犯罪與人性》(Crime and Human Nature)一書，激勵了潛伏特質理論的發展。他們主張個人特質如遺傳、智商、身體構造等，均是預測個人是否犯罪的重要變項。
2. 形成原因：犯罪是一種「感受的結果」(Perceived Consequences)，係個體衡量合法與犯罪行為可獲得的利益後的選擇，當犯罪酬賞遠高於合法行為時，個體犯罪傾向將大幅增加。
3. 犯罪與潛伏特質有關聯：該理論假設生物、心理特質均影響犯罪與非犯罪之選擇。個體從事犯罪的機制中，某些生理因素如低能、異常身體結構、基因或自主神經與某些心理特質如衝動、敵意存有密切關聯(Close Link)，將決定個體從事犯罪行為的潛能。

二、支派理論

(一)葛魯克夫婦人格特質的研究：

1. 葛魯克夫婦 (Gluecks) 1950年出版《闡明少年偏差行為》(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)一書，主張少年犯罪與人格特質有關。
2. 犯罪少年人格特質：分析比較追蹤美國麻州少年輔育院500位少年與一般少年，藉以預測反社會行為之因素，發現犯罪少年具有自我主張、違抗、外向、矛盾、衝動、自我崇拜、懷疑、破壞、虐待狂、對他人缺乏關心、不會感激他人、對權威不信任、人際關係不佳及對他人敵意仇視等人格特質。
3. 研究結論：
 - (1)犯罪研究應重視犯罪者生物、心理及社會各層面之因素。
 - (2)少年屬低智能、身心缺陷或鬥士體型體格者，易成為持續犯罪者；且兒童時期適應不良行為與成年時期的適應狀況有密切相關。
 - (3)家庭關係不良、教養品質低劣及與父母關係薄弱的少年，如其家庭經濟惡劣，學業成就低落者，易陷於犯罪。
 - (4)犯罪生涯具穩定性，早期有反社會行為者可能持續犯罪至成年。

(二)渥佛岡慢性犯罪者 (Chronic offender) 的研究：(97原住民、99警察三等)

1. 渥佛岡 (Wolfgang)、雪林 (Sellin) 及費格利歐 (Figlio) 於1972年